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2	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	3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4	中介机构承诺函	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现就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全面配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依法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保荐机构关联方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 0.7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违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入股情形；

7、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龚天保

日期：2025年 9 月 28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业绩下滑时股份锁定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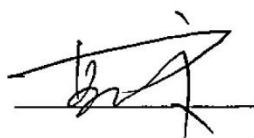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龚天保



吴百香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2）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龚天保
吴百香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计量”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有关规定，作为天溯计量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天溯计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天溯计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3]00306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81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963号、大华核字[2023]002964号、大华核字[2023]002965号、大华核字[2023]002966号及大华核字[2023]002967号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泽涵 陈金龙 周军

刘泽涵

周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计量”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作为天溯计量的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

本所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2023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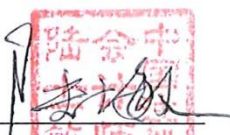
关于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 07542 号、众会字（2024）第 07544 号、众会字（2024）第 07545 号、众会字（2024）第 07546 号、众会字（2024）第 07547 号及众会字（2024）第 07548 号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小寒




罗爽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